

# 关于青浦区开展对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随机抽查方案

为全面承接两大国家战略，建设“上海之门”，奋力推动青浦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，同时为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保障，在青浦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统一领导下，根据《2021年度青浦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》安排，青浦区气象局、青浦区应急局决定对青浦区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等重点监管单位开展一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抽查对象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范围为本区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等重点监管单位，抽查比例为10%。待检查企业由青浦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随机抽取，在抽取确定后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上海）向社会公示。

## 二、抽查时间

2021年5月1日至10月30日。

## 三、参与部门

- （一）组织单位：青浦区气象局。
- （二）落实单位：青浦区气象局、青浦区应急局。

## 四、检查事项

### （一）防雷安全执法事项

- 1、防雷装置年度安全检测报告
- 2、防雷装置的完备性和应用情况

执法依据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
- 2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

## （二）安全生产执法事项

- 1、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
- 2、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情况
- 3、其他依法应当检查的情况

执法依据: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- 2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

## 五、检查方式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检查工作，青浦区气象局、青浦区应急局组建联合检查组，并通过青浦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随机选派联合检查组开展检查。

随机选派的联合检查组，应当按照“一次上门，综合检查”的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对随机抽取的单位进行实地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抽查记录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盖章，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实地检查过程中，联合检查组发现企业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，应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企业能当场纠正的，告知企业直接予以纠正；需要责令改正的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；需要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。

## 六、检查结果

本次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等重点监管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检查结果为以下两种:

- 1、未发现问题
- 2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
- 3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

联合随机抽查的检查结果，由联合检查组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记录、

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准确录入青浦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；检查结果需要进一步立案查处的，由实施行政处罚的单位，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青浦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检查结果和查处情况，都要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上海）向社会公开。

